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谢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常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严宏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志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战飞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戴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8	大恒科技	2026/1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出席会议；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9:00-11:00，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7855 传真：010-82827853

联系人：王蓓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谢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常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严宏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志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战飞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戴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累积投票的，应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7年6月25日届满，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宇鲲先生将于2026年12月22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宇鲲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6年12月22日连续任职满六年，已达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任职年限上限。本次换届后赵秀芳女士亦不再续任。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前，杨宇鲲先生、赵秀芳女士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后，二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鲲先生、赵秀芳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宇鲲先生、赵秀芳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燕女士、王蓓女士、常志强先生、严宏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志国先生、战飞扬先生、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国先生、战飞扬先生、戴睿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燕，女，汉族，1971年生，群众，专科学历。曾任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事业部财务经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2、王蓓，女，汉族，1983年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IR总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3、常志强，男，汉族，1971年生，群众，本科学历。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大恒图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严宏深，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上海新恒芯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志国，男，汉族，1977年出生，民革党员，金融学硕士。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鹏润投资有限公司CFO、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佳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航天科额技术有限公司CFO。

2、战飞扬，男，汉族，1977年出生，民建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富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3、戴睿，男，汉族，198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监。现任北京亮马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 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最终以行政部门审批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实施与计划方案存在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均为初步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及北京市丰台区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机遇，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投资事项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最终以行政部门审批为准

2、实施主体：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建设地点：丰台园区11—C地块，位于丰台区科学城

6、建设周期：预计2028年12月底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2,619.87平方米，建成后地块总建筑面积约38,000平方米，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8、建设内容：旨在打造集研发、生产、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载体，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深化布局，响应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导向，通过既有空间整治提升、新增研发配套建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为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深化核心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生产运营环境，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资金使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实际实施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建设进程不达预期、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规模均为初步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4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燕女士、王蓓女士、常志强先生、严宏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谢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蓓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常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严宏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国先生、战飞扬先生、戴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王志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战飞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戴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三、《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及北京市丰台区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机遇，满足公司研发、生产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恒科技智能创新中心”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57.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15%
实际回购金额	4,998.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11月6日，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81,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0.6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73,3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1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8,577,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的比例为1.32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6.00元/股，最低价5.61元/股，回购均价5.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85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26,690	2.8853	27,303,705	4.2068
股份总数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8,577,015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9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通”)	3,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4,000.00万元	54,137.32万元	是	否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10,358.77万元	是	否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	1,000.00万元	3,061.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5,335.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分别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山东弗泽瑞在中信银行的本金金额各家不超过4,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6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郑州亚通在中国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郑州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震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11874XD
成立时间	2017-05-23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14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902,372.37	159,165,231.59
	负债总额	52,386,636.80	38,426,483.86
	资产净额	152,515,735.57	120,738,747.73
	营业收入	135,386,761.94	158,457,039.53
	净利润	31,289,979.92	34,153,910.63

(二) 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9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841,982.77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28,755,031.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2,086,951.04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81,584,541.74	120,723,342.48
	净利润	3,668,433.93	5,830,450.36

(三) 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震智